

## 商業行為準則

### 概述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禹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或「我們」）始終秉承「大禹治水，荒漠成洲」的先賢精神，堅持「以誠建城，以愛築家」的企業理念，積極踐行企業公民社會責任。《禹洲集團商業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適用於禹洲集團的每位董事、高管人員和僱員（以下簡稱“員工”），不論這些人員與禹洲集團之間的關係是全職、兼職、諮詢性質或者臨時（包括從提供雇傭服務的機構或其他實體外包的員工）。

對於禹洲集團員工彼此之間、與客戶及供應商、股東及其他相關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禹洲集團致力於負責任的態度運營業務，秉持誠信和公平的原則，恪守各項崇高的道德標準，嚴格遵守本行為準則的要求。本準則闡述了從事商業活動時所應當遵循的基本原則、重要政策及程式。禹洲集團有權全權解釋和闡述本準則中的所有條款。

### 員工與工作環境

#### 1. 相互尊重

禹洲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培養正直、誠實、互相信任與尊重的工作環境。

#### 2. 員工隱私

禹洲集團尊重所有個人的隱私與尊嚴。禹洲集團收集並保存員工與雇用相關的資訊，並採取特別措施對員工獲取該等資訊加以限制，獲取該等資訊僅限於為了合法目的而須瞭解該等資訊的情形。

#### 3. 平等僱傭機會與不歧視

禹洲集團致力於對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並基於對集團的貢獻提供公平的待遇，絕不因任何法律禁止的原因而歧視任何人。

#### 4. 工作場所安全

禹洲集團禁止在辦公場所吸煙，禁止在工作場所或其他與工作相關的場所中使用任何程度的暴力。

#### 5. 遵守法律和道德

除遵守本準則及禹洲集團的相關政策和指引，每位員工都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員工不得做出任何偷盜、侵佔、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做出任何對禹洲集團的名譽、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6. 工作職責的履行**

員工必須按禹洲集團的要求來履行作為員工的職責，遵守上級主管的合理的指揮及與禹洲集團簽訂的僱傭協議。

## **7. 資產的保護與使用**

每位員工均有責任保護禹洲集團的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利用。盜竊、疏忽大意及浪費，均會直接影響禹洲集團的盈利能力。員工應當採取措施防止禹洲集團資產被損害、盜竊或不當使用。從集團離職時，員工必須將所有禹洲集團財產歸還禹洲集團。

## **8. 嚴禁報復**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員工不應當利用在禹洲集團的工作、職位和身份對集團的任何員工實施報復。對任何員工進行報復系違反禹洲集團政策的行為，禹洲集團可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給予紀律處分乃至終止僱傭關係。

# **營運原則與實施**

## **1. 商業道德**

禹洲集團致力以誠信和公平的態度經營所有業務。與他人作業務往來時，有關人士應維持最高的專業標準，設法與承辦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建立互利互惠的關係，促使本準則應用於所有業務往來上，以及選擇商業道德相若的公司為業務夥伴。所有員工必須遵行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定。

## **2. 利益衝突**

當員工個人利益無論以何種方式影響或甚至從表面上看來可能影響禹洲集團的利益時，即形成利益衝突。當員工所採取的行動或享有的利益令其難以客觀、不偏不倚且有效地履行禹洲集團分派的工作或職責時，即產生利益衝突。本準則要求所有員工避免在未經同意下出現可產生實際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嫌的情況，此等同意應先向合規負責人取得。

## **3. 競爭及反壟斷**

禹洲集團致力遵守一切適用的競爭法及反壟斷法。員工應認識適用於其業務的競爭法並加以遵守。該等法例旨在借禁止反競爭行為以保障競爭。觸犯競爭法是嚴重的罪行，可能導致禹洲面對被重罰或其他制裁，個別人士或被判監禁。業務單位應制定有關安排以確保遵守競爭法及反壟斷法，並按照各自的業務情況作出有關安排。

## **4. 賄賂**

禹洲集團堅信，以誠信營商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原則，有助禹洲集團發展為成功、可持續及

負責任的商業集團。貪污阻礙經濟、社會及政治的發展和進步。若觸犯防止賄賂法例，無論事件在任何地方、任何情況下發生，都是嚴重的罪行，可能導致禹洲面對重大的罰款或其他處罰，個人或被判監禁。即使只有觸犯反貪法例之嫌，也會嚴重損害禹洲集團的聲譽。根據禹洲集團的政策，所有員工均須遵守適用於他們的防止賄賂法例。本準則列明禹洲集團期望員工達到的行為準則，以及禹洲集團的防止賄賂合規程序。為避免違反本準則，如員工不能確定收取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禮品是否符合本準則，或在面臨疑難的商業道德或法律問題時，建議與人力資源中心或合規負責人聯繫，尋求幫助、指導或解釋。

### **備存紀錄**

禹洲集團致力妥善備存各項紀錄及遵循完善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帳簿、紀錄、帳目、發票及其他文件須予適當編制及保存，以能公正、準確及詳盡地反映集團業務的實質交易及處置情況。一切有關開支應適當地取得批准並載於財務紀錄內。本準則禁止所有有關人士在財務紀錄中載入失實或誤導的聲明或其他記項。本準則也禁止有關人士在銀行或任何第三者機構開立、持有及使用任何賬外帳戶，並禁止有關人士在正常銷毀日期前銷毀集團紀錄。

### **業務通訊與記錄保存**

所有業務記錄與通訊應清晰、真實及準確。業務記錄與通訊可能會因訴訟、政府調查及媒體報導被公開。員工應盡力避免使用誇張、渲染、猜測性言辭，法律結論及對其他人士或集團的貶低或定性評論。此要求適用於所有通訊，包括電子郵件、即時通訊及「非正式」記錄或備忘錄。在任何情形下，不得選擇性地銷毀禹洲集團的記錄。如果員工獲悉法院傳票、審理中尚未作出判決的或可能發生的訴訟或政府調查，應立即發送郵件與法務事務中心聯繫。

### **保密資訊**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禹洲集團業務的一切資訊均應視為保密資訊。您必須嚴格遵守加入禹洲集團時簽署的保密協定或禁止披露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的條款。不得為個人利益、禹洲集團內外任何人士的利益使用該等資訊；嚴防向禹洲集團外部人士披露該等資訊，亦應嚴防該等資訊在任何網上論壇披露。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商標和商業秘密）是禹洲集團的重要財產。員工應確保禹洲集團的知識產權根據集團的相關政策和程式獲得保護。員工必須嚴格遵守與禹洲集團簽訂的任何適用的專有資訊和發明協定或類似協定中的條款和條件。如有關於知識產權的任何問題，請通過發送郵件至法務事務中心聯繫。

### **電腦與通訊資源**

員工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證使用的電腦、電腦密碼或語音信箱密碼的安全。如果員工有任何理由確信密碼或禹洲集團的電腦或通訊資源的安全受到任何方式的損害，必須立即變更密碼並將此事件向資訊管理中心報告。

### **對外答覆**

除禹洲集團的正式發言人之外，非經禹洲集團品牌管理部的特別授權，任何其他員工不得以禹洲集團代表身份或就禹洲集團業務問題，向媒體、團體或組織發表言論；非經禹洲集團首席財務官特別授權，不得向財經界、證券分析師或股東發表言論。所有索取禹洲集團資訊的要求應轉介禹洲集團品牌管理部(pr@yuzhou-group.com)或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部(ir@yuzhou-group.com)。

### **審批許可權政策**

員工必須遵守禹洲集團關於簽署審批許可權的政策。未根據該政策獲得授權，員工不得簽署任何合同，或調配任何集團資源。任何員工違反該政策的行為，對於禹洲集團不具有約束力。

### **內幕交易**

禹洲集團不容許員工使用任何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以禹洲集團的利益為代價，為自己或他人獲取利益。為私人目的使用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是違法和違反道德規範的，應當被嚴格禁止。員工不應當通過協力廠商或將內幕資訊給他人使用而間接規避本條的禁止規定。

### **舉報**

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等按照禹洲集團的舉報政策舉報不當行為，有關政策詳見《禹洲集團廉政舉報政策》。

### **遵守本準則**

員工必須遵守本準則。違反本準則者，將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雇。如懷疑有涉及職務犯罪或其他刑事的罪行，集團會向司法機構舉報。員工不應利用代理人、夥伴、承辦商、家庭成員、受控公司或其他方代其行事，以避免觸犯本準則的條文。

### **檢討**

禹洲集團將會定期檢討本準則及於必要時更新有關內容。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 4 頁，共 4 頁